

合同编号：

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_____ 濮阳市马颊河保护规划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_____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_____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

签订时间：_____ 2019年5月

签订地点：_____ 濮阳市

有效期限：_____ 2019年5月-2020年10月

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

填写说明

一、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，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。

二、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（受托方）为另一方（委托方）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、技术预测、专题技术调查、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。

三、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，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，在“委托方”、“受托方”项下(增页)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。

四、本合同书未尽事项，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，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五、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，应在该条款处注明“无”等字样。

市马颊河保护条例》等要求，达到甲方要求。

2. 方式：

通过现场调研、资料收集分析、必要的现状监测等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《濮阳市马颊河保护规划》。

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：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完成送审稿，包括规划报告文本（含附图）的纸质件和电子件，深度满足甲方要求，通过濮阳市组织的专家组评审。

自通过专家组评审之日起，30日内完成最终成果（文本、图件的纸质及电子件），并通过濮阳市人大或市政府审批。

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，甲方应当配合乙方提供下列事项：

1. 提供技术资料：

濮阳市相关规划报告；其他水资源、水生态、水环境、市政、社会经济等相关资料。

2. 提供工作条件：

与本合同相关单位、部门的联系、协调；现场工作的向导，提供野外考察、调查相关的便利条件。

3.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：

2019年3月~2019年6月。

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：

1.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：2050000.0元（人民币贰佰零伍万圆整）。

2. 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分三期支付乙方。

3.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

完成规划初稿并通过专家组评审后10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额的50%（壹佰零贰万伍仟元整），通过市人大或市政府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额的40%（捌拾贰万元整），剩余10%（贰拾万伍仟元整）自批复之日起满一年无问题后付清。在上述约定付款期间内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税法要求的等额税票，否则，甲方有权拒绝按上述约定的期限付款。

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账号为：

开户银行：北京工商银行百万庄支行；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5号；

帐号：0200001409014424656

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：

甲方：

1. 保密内容(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): 有关项目的全部资料(依法应公开的除外)。
2. 涉密人员范围: 参加工作的全部人员。
3. 保密期限: 3年。
4. 泄密责任: 甲方负责。

乙方:

1. 保密内容(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): 有关项目的全部资料。
2. 涉密人员范围: 参加工作的全部人员。
3. 保密期限: 3年。
4. 泄密责任: 乙方负责。

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,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

第七条 双方确定, 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:

1. 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: 《濮阳市马颊河保护规划》报告文本(含附图附表)的纸质件和电子件;

2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: 通过甲方组织审查, 通过市政府或市人大批复;
3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: 通过甲方审查, 通过市政府或市人大批复;
4.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: 甲乙双方协商确定。

第八条 双方确定,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:

1.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、四条约定, 应当超过1日支付合同额的0.03%, 上限为10%。
2.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、二条约定, 应当超过1日支付合同额的1%, 上限为10%。

第九条 双方确定:

1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,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, 归甲方所有。
2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,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, 在合同期内, 归双(乙、双)方所有。

第十条 双方确定,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, 甲方指定 刘建超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, 乙方指定 张晶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。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,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。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,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, 出现下列情形, 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, 可以解除本合同: 发生不可抗力。

第十二条 因履行本合同, 所有收集到的资料(包括监测数据等), 乙方不得用于其他合

同或事项，本合同成果归甲方所有，乙方不得外传、扩散或用于其他事项。

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：

1. 提交合同履行地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2.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持肆份，乙方持肆份。

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濮阳市生态环境局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  (签名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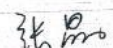
委托代理人： (签名)

年 月 日

乙方：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  (签名)

委托代理人： (签名)

项目负责人：  (签名)

2019年5月20日